教务〔2023〕98号

**关于开展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归档材料检查工作的**

**通 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，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依据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规定（2021年修订）》，学校定于2023年12月对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归档材料进行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范围**

2023届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过程管理相关记录。

**二、检查内容**

（一）材料规范性

1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归档材料是否齐备；

2.过程管理手册填写是否规范。

（二）选题

1.选题不得违背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，不得违背民族、宗教政策；

2.选题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体现一定的学术、科研水平，有一定的创新性；

3.选题难易程度是否符合学生的实际情况；

4.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，若需两人或多人合作一题，每名学生必须独立完成其中的一部分工作，并独立撰写各自论文；

5.（各专业）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、科研课题比例≥50%；（各专业）选题以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比例≥50%；（师范专业）选题以教育理论研究或教学实践相关的课题比例≥30%。

（三）论文（设计）撰写

1. 论文（设计）的文字表达、书写格式、图表注释、资料引证及参考文献等是否规范准确；

2. 论文内容：工作量是否饱满，观点是否正确，论文结构是否严谨，条理是否清楚，学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、研究方案的设计能力、研究方法和手段的运用能力、查阅文献资料与外文翻译的能力如何；

3.论文（设计）是否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四）评分

评分是否合理，评分标准是否统一。

**三、检查时间、地点及人员**

检查时间：2023年12月9日-16日

检查地点：育才校区校办楼教务处实践办107室

雁山校区行政北楼教务处实践办561室

检查人员：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组成员

**四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材料抽取方式**

由教务处随机抽取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学生名单，每个学院（部）各抽取1个专业，每个专业抽取10份论文，具体抽查名单另行下发给各学院（部）。

**五、材料报送时间**

请各学院（部）于12月8日下午17:00前将抽查材料纸质版送至教务处实践办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教务处教育实践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773-5846303、3698179。

附件：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价表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3年12月5日